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豫民文〔2020〕189号

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
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航空港区消防救援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现将《2020年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行动方案，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加强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等级，实现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落实到位、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整体提高、各类安全风险降至最低，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联系人：张金星 0371—65906957

电子邮箱：hnsylfwc@163.com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11月4日

2020 年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 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方案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0〕118号）精神，对我省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风险防控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推进我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防范和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重点完善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制度设计和管理体系，以安全生产理念引领带动全省民政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制度、完善设施设备、提升科技管理水平，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稳定。

二、目标任务

通过本次防控行动，进一步查清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利用三年时间，使我省民政系统形成有效辨识管控风险、排查治理隐患、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思想共识，建立健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部门监管有效、机构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保障能力，夯实遏制民政系统重特大事故的坚实基础。

三、排查重点

（一）建章立制。要重点排查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是否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是否按要求建立双重预防体系，是否依法建立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各级、各岗位的安全职责，是否明确安全工作管理部门，是否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和每日值班巡查制度，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机构是否确定一名消防安全工作专业人员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制定落实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规章制度（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安全等），是否结合服务对象特点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在自主评估整改的基础上，公开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并对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作出承诺。（责任单位：各级民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

（二）日常安全。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加强日

常安全管理，重点检查机构是否组织开展安全巡查和检查、风险隐患整改、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是否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是否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培训；是否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防范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等内容；安全防护及日常设施设备安装是否符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使用规范；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录入是否齐全；基本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配备；房间内是否有私拉电线、私接大功率电器、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卧床抽烟等安全隐患；是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是否加强对心理、行为孤僻服务对象的疏导和管理，及时化解服务对象之间矛盾；是否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对机构公共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民政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工作，通过标准化体系建设带动民政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升，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标准化培训和现场交流活动，推动民政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建设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各级民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

（三）消防安全。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未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民政服务机构及时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符合条件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办理。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依法对民政服务机构开

展消防监督检查，也可结合民政服务机构火灾特点，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同时要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的熟悉演练。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切实落实消防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

（四）食品安全。民政服务机构设有内设食堂的，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是否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食材储存、人员考核培训、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餐厨垃圾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间布局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清洗、加工制作过程是否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从供餐单位订餐以及外购预包装食品，是否坚持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机构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是否建立食品卫生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对应急预案熟悉了解，知晓分工职责。（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五）公共卫生安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和院内感染防控的制度、流程、预案，定期检查其可行性和适用性，保障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检查内容包括民政服务机构是否建立传染病应急突发响应机制；常态下新冠肺炎防护是否到位；生活和就餐场所定期消毒是否规范；常规护理及

公共卫生问题的处置是否规范等内容。检查时可参照《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民政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豫民文〔2020〕71号）（见附件13）。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公共卫生问题，会同民政部门加强整改，消除隐患，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公共卫生安全，避免出现重大医疗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

（六）房屋使用安全。吸取山西襄汾“8·29”重大坍塌事故教训，对全省民政服务机构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排查，督促民政服务机构房屋使用方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房屋使用方要维护房屋的整体结构安全，按照房屋设计的结构和用途合理使用，不得出现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安装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设施设备等行为。（责任单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

（七）特种设备安全。对全省民政服务机构电梯、锅炉及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专项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逐一排查特种设备，掌握运行状态，发现带病运行的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要做到“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即落实管理部门、落实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员，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对设备依法按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各级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四、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即日起至11月30日）。各县（市、区）民

政服务机构按要求填写《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承诺书》（见附件1）和《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自查表》（见附件2），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域内民政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查找存在问题，填写《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台账》（见附件3）。要按照“能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暂时不能整改但不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规范提升、存有严重隐患整改不了的坚决关停”的要求，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填写《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汇总台账》（见附件4），检查中最新数据和发现的问题要实时录入相关管理系统数据库，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于12月1日前报省辖市民政局，省辖市民政局汇总后于12月10日前报省民政厅。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部门于12月10日前报省民政厅。

（二）互查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部门按照工作需要，协调相关部门组成安全检查组，按照《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异地检查分组情况》（见附件5），对检查区域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复查工作，通过异地检查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各检查组要对照本次行动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对养老机构开展检查时重点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见附件11）和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检查指标及整治建议》（见附件12）开展工作，逐一查看当地《河南省民

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汇总台账》，逐条核实问题清单，对重点和突出问题要现场查看，形成检查报告，填写《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异地检查汇总台帐》（见附件6），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于2021年元月10日前报省民政厅。被检查地民政部门按要求分类填写《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通报要点》（见附件7至附件10），形成整改方案，于2021年元月10日前报省民政厅。

（三）抽查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春节前）。省、市、县民政部门将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多部门利用“四不两直”方式，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形式对自查和互查阶段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以及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落实。各地要加强统筹，进一步加大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资金投入，将资金重点用于安全设施改造、质量提升改造等项目。

（二）明确职责任务，切实履职尽责。各级民政、住房城乡

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联系沟通，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检查结果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反馈。领导干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的安全责任落实落地。民政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人员技能培训，加大资金投入，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三）及时总结经验，督促问题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跟踪督导，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严格落实重患必停、集中交办、挂牌督办等制度，跟踪问效，切实做到“三个不放过”，即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汇总相关材料信息，及时报送工作动态，总结典型经验，于2021年春节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报省民政厅。

- 附件：1.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承诺书
2.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自查表
3.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台账

4.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汇总台账
5.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异地检查分组情况
6.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异地检查汇总台账
7.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通报要点
(养老服务机构)
8.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通报要点
(社会福利机构)
9.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通报要点
(儿童福利机构)
10.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通报要点
(救助管理机构)
11.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
12. 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检查指标及整治建议
13.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民政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
(豫民文〔2020〕71号)

附件 1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承诺书

为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全面落实单位自身的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逐级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房屋安全、用电安全等方面。

四、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按省、市、区有关要求，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加强设备、设施管理。在有较

大危险因素的服务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五、依法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所有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按要求做到持证上岗。

六、结合本单位实际和服务对象特点，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七、落实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

八、确保资金投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本单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九、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做到“三提示”：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十、尊重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服务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和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十一、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按标准缴存安全风险抵押金或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十二、自觉接受各级各类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的监督和监察，绝不弄虚作假。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查及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隐患，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投入资金，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十三、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和各项社会责任。

以上承诺，我单位将自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有违反，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自查表

民政服务机构类型：①养老服务机构②社会福利机构③儿童福利机构④救助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机构登记类型：①事业单位②民办非企业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④未经法人登记⑤其他（注明具体情况）

机构详细地址：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注：共有 80 项安全风险防控自查内容。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1	所使用的房屋是否取得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手续。			
2	无法进行竣工备案和消防验收的房屋，是否有政府出具的《确需保留使用证明》，房屋是否有《建筑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定报告》。			
3	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电气安全等安全制度是否完善并落实。			
4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明确，是否有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5	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6	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			
7	是否有在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8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是否被遮挡、覆盖或缺失、损坏。			
9	是否有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情况。			
10	是否在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			
11	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等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12	是否结合服务对象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应急疏散对策和措施。			
13	是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是否对消防设施进行年检和定期维护保养。			
14	独栋建筑总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养老机构是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是否对消防设施进行年检和定期维护保养（养老机构填写）。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15	独栋建筑总面积 500 平米以下的养老机构是否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设施（养老机构填写）。			
16	电气线路是否老化，是否采用金属套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 PVC 阻燃套管保护；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是否进行防火隔离；是否有私拉乱接临时线路。			
17	打火机、火柴等火源管控是否到位，厨房油烟道是否定期清洗、燃气灶具连接胶管是否老化松动。			
18	重点部位管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			
19	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常识和应急疏散方法。			
20	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			
21	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电工、护理员等）。			
22	服务人员是否有“五病”人员上岗现象。			
23	设有内设食堂的，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是否填写正确规范，是否在有效期内，悬挂或摆放是否符合要求。			
24	是否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公示牌，是否按要求公示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结果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25	是否建立或落实进货查验、食材储存、人员考核培训、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餐厨垃圾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6	是否做到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进货查验和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留样等制度上墙。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 整改时限	备注
27	操作间布局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清洗、加工制作过程是否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28	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并保存自查记录。			
29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是否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卫生状况是否良好，上岗时着装是否规范。			
30	是否设置清洗和消毒设施，餐具在洗涤消毒中是否化学物质残留，清洗、消毒是否彻底，生食、熟食加工场所是否分区。			
31	是否缺少防鼠、防蝇、防蟑螂设施设备等。			
32	从供餐单位订餐以及外购预包装食品，是否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订购。			
33	是否有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台账记录。			
34	食品储存是否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35	厨房、餐厅是否有卫生、安全提醒标识。			
36	配餐、送餐、加工是否有留样台账记录，留样是否规范，留样时间是否不少于48小时。			
37	餐饮器具每天是否消毒，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保温、冷藏等设备设施并有台账记录。			
38	餐厨废物是否每天清理保洁，有台账记录。			
39	是否建立食品卫生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对应急预案熟悉了，知晓分工职责。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40	药品标签是否损坏、脱落，出现变形、变色、变味，以致无法看清药名。			
41	存放药品是否未登记，有误食、漏食、重食现象。			
42	服务对象的药品是否统一保管，是否有提醒喂药提醒台账记录。			
43	活动场所、服务对象宿舍是否有禁烟、安全标识和呼叫系统。			
44	设施设备（电梯、锅炉、压力容器、配电设备、安全监控设备、中央空调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等）是否有产品合格证书或证明。			
45	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6	设施设备是否有定期维护记录，是否带病运营，设施设备维保是否及时。			
47	是否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否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院内感染防控的制度、流程、预案并定期检验其可行性和适用性。			
48	养老机构内是否设置隔离观察室。对新人住老年人，是否落实入院评估制度，对其身心状况进行评估；是否在机构观察区域内居住满 14 天后，才可入住到老年人集中生活区（养老机构填写）。			
49	民政服务机构设立或内设医疗机构是否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50	设立或内设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配备、药品配备是否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求。服务人员资质、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51	机构房屋使用方是否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是否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安全进行检查。			
52	机构房屋使用方是否维护房屋的整体结构安全，是否按照房屋设计的结构和用途合理使用，出现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安装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设施设备等等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53	是否有私搭乱建、建彩钢房、临时房等现象。			
54	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不研究、不落实、不整改，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			
55	服务对象房间是否有违规抽烟、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做饭、使用蚊香、存放剪刀、刀具等情况。			
56	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设立吸烟室，做到人员住宿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57	是否建立每日房间巡查制度，提供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是否重点观察并记录服务对象的身心状况，加强对心理、行为孤僻服务对象的疏导和管理，及时化解服务对象之间矛盾。			
58	是否建立视频监控系統，对机构公共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59	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对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60	是否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防止服务对象走失。外来人员是否有登记台账记录。			
61	是否结合服务对象需求特点提供服务，如养老机构没有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等。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 整改时限	备注
62	是否有虐待服务对象的情况。			
63	是否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			
64	燃气安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65	是否定期维护保养燃气设施设备。			
66	燃气设施使用是否正确，是否有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私自使用燃气热水器、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等现象。			
67	燃气设施是否清洁干净卫生，周围是否有可燃物品和其他杂物堆放。			
68	机构是否毗邻工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高架桥、铁路及铁路桥等，产生的噪音、废弃物、滋生灾害，直接影响机构服务对象健康安全。			
69	楼梯坡度是否大于45度（养老机构填写）。			
70	楼道是否有防滑带和防滑措施（养老机构填写）。			
71	楼道及多功能厅是否有适老化扶手设施（养老机构填写）。			
72	室外是否有行车线和停车线等交通标志标识。			
73	室外楼梯踏步间是否距过大，且楼梯设置不符合规范标准。			
74	公共走廊是否被其他设施占用（轮椅、座椅、饭桌等）。			
75	走廊、多功能厅是否光线不足（容易造成视觉误导、眼花缭乱等错觉）。			
76	走廊、多功能厅墙面是否装饰大块玻璃镜过多。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77	走廊及公共空间是否有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78	室内地板是否有防滑措施，物品堆放是否混乱（养老机构填写）。			
79	浴室及公共场所内地面是否有防滑措施（养老机构填写）。			
80	安全监管服务系统运营是否良好，并有台账记录。			

注：各地可根据本行政区内民政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实际补充其他检查指标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台账

民政服务机构类型：①养老机构②社会福利机构③儿童福利机构④救助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机构登记类型：①事业单位②民办非企业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④未经法人登记⑤其他（注明具体情况）

机构详细地址：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注：台账内容共 7 类清单，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房屋使用安全及消防验收、日常安全管理、环境及出行安全等七个方面。

（民政服务机构盖章）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1

（消防安全方面）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1	没有制定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			
2	建筑物布局不合理、建筑耐火等级偏低，没有消防车通道和室外消防水源，防火间距不能满足现行标准等问题。			
3	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或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等。			
4	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竖向管道井、电缆井等每层隔断封堵不严密。			
5	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			
6	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7	没有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没有对消防设施进行年检和定期维护保养。			
8	建筑总面积 500 平米以上的养老机构没有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没有对消防设施进行年检和定期维护保养（养老机构填写）。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9	建筑面积 500 m ² 以下的养老院未设立独立感烟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系统；建筑面积 500 m ² 以上的养老院未设置火灾监控系统（养老机构填写）。			
10	在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			
11	安全组织不健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明确，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12	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检查登记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13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检查整改安全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能力不足。服务对象和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14	配电室没有采取防鼠措施，穿管未进行封堵。			
15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电器设备、配电箱（柜）不符合规范标准。			

注：各地可根据本行政区内民政服务机构此类型风险隐患实际补充其他检查指标

检查单位：县（市、区）消防大队

县（市、区）应急局

检查单位：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

（民政服务机构盖章）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2

（食品药品安全方面）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1	民政服务机构设有内设食堂的，没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填写不正确、规范，不在有效期内，悬挂或摆放不符合要求。			
2	没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公示牌，没按要求公示量化分级评定结果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3	未建立或落实进货查验、食材储存、人员考核培训、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餐厨垃圾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	没有做到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进货查验和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留样等制度上墙。			
5	操作间布局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清洗、加工制作过程没有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6	没有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并保存自查记录。			
7	从业人员没有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不能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卫生状况不良好，上岗时着装不规范。			
8	留样不规范，留样时间少于 48 小时。			

(民政服务机构盖章) 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3

(特种设备安全方面)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1	特种设备 (电梯、锅炉、压力容器、配电设备、安全监控设备、中央空调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等) 没有产品合格证书或证明。			
2	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 不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没有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			
4	设施设备没有定期维护记录, 带病运营。			
5	设施设备维保不及时。			
6	设施设备操作人员未经专业培训, 没有持证上岗。			

注: 各地可根据本行政区内民政服务机构此类型风险隐患实际补充其他检查指标

检查单位:

县 (市、区) 市场监管局

检查单位:

县 (市、区) 民政局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

（民政服务机构盖章）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4

（公共卫生安全方面）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1	没有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没有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院内感染防控的制度、流程、预案并定期检验其可行性和适用性。			
2	养老机构内没有设置隔离观察室。对新人住老年人，没有落实入院评估制度，对其身心状况进行评估；没有在机构观察区域内居住满 14 天后，才入住到老年人集中生活区（养老机构填写）。			
3	民政服务机构设立或内设医疗机构没有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者没有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4	机构科室设置、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配备、药品配备不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求。			
5	服务人员资质、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不符合要求。			

注：各地可根据本行政区内民政服务机构此类型风险隐患实际补充其他检查指标

检查单位：

县（市、区）卫健委

检查单位：

县（市、区）民政局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

（民政服务机构盖章）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5 （房屋使用安全及消防验收方面）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1	未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民政服务机构没有及时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	无法进行竣工备案和消防验收的房屋，没有政府出具的《确需保留使用的证明》，房屋没有《建筑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定报告》。			
3	机构房屋使用方没有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没有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开展检查工作。			
4	机构房屋使用方没有维护房屋的整体结构安全，没有按照房屋设计的结构和用途合理使用，出现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安装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设施设备是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5	有私搭乱建、建彩钢房等现象。			

注：各地可根据本行政区内民政服务机构此类型风险隐患实际补充其他检查指标

检查单位： 县（市、区）民政局 县（市、区）住建局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

（民政服务机构盖章）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6

（日常安全管理方面）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1	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不研究、不落实、不整改，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			
2	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电气安全等安全制度不完善不落实，没有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			
3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没有有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4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5	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			
6	在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被遮挡、覆盖或缺失、损坏。			
8	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占用消防车通道。			
9	在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10	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等器材没有保持完好有效。			
11	没有结合服务对象特点，制定针对性安全应急疏散对策和措施。			
12	服务对象房间有违规抽烟、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做饭、使用蚊香、存放剪刀、刀具等情况。			
13	服务机构没有按要求设立吸烟室，做到人员住宿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14	没有建立每日房间巡查制度，提供24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没有重点观察并记录服务对象的身心状况，加强对心理、行为孤僻服务对象疏导和管理，没有及时化解服务对象之间矛盾。			
15	没有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对机构公共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16	没有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对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17	没有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防止服务对象走失。			
18	没有结合服务对象需求特点提供服务，如养老机构没有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等。			
19	有虐待服务对象的情况。			
20	没有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			
21	燃气安全没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没有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2	没有定期维护保养燃气设施设备。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23	燃气设施使用不正确，有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私自使用燃气热水器、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等现象。			
24	燃气设施不清洁干净卫生，周围有可燃物品和其他杂物堆放。			

注：各地可根据本行政区内民政服务机构此类风险隐患实际补充其他检查指标

检查单位： 县（市、区）民政局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民政服务机构盖章）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7

（环境及出行安全方面）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备注
1	民政服务机构毗邻工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高架桥、铁路及铁路桥等，产生的噪音、废弃物、滋生灾害，直接影响机构服务对象健康安全。			
2	楼梯坡度大于 45 度（养老机构填写）。			
3	楼道没有防滑带和防滑措施（养老机构填写）。			
4	楼道及多功能厅无适老化扶手设施（养老机构填写）。			
5	室外无行车线和停车线等交通标志标识。			
6	室外楼梯踏步间距过大，且楼梯设置不符合规范标准。			
7	公共走廊被其他设施占用（轮椅、座椅、饭桌等）。			
8	走廊、多功能厅光线不足（容易造成视觉误导、眼花缭乱等错觉）。			
9	走廊、多功能厅墙面装饰大块玻璃镜过多。			
10	走廊及公共空间无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序号	常见安全隐患	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和 整改时限	备注
11	室内地板无防滑措施，且物品堆放混乱（养老机构填写）。			
12	浴室内及公共场所内地面无防滑措施（养老机构填写）。			

注：各地可根据本行政区内民政服务机构此类型风险隐患实际补充其他检查指标

检查单位： 县（市、区）民政局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汇总台账

单位（盖章）：

县（市、区）民政局

序号	民政服务机构名称	民政服务机构登记类型	民政服务机构性质	民政服务机构地址	存在的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起止时间	整改责任人	备注

- 注：1. 此表为样表，各地在上报数据时以 Excel 表格上报，要将风险隐患逐项列明。
2. 民政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
3. 民政服务机构登记类型包括：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未经法人登记、其他（注明具体情况）。
4. 民政服务机构性质包括：公办、民办、公办（办）民营。
5. 公办养老机构、公办（办）民营养老机构包括福利院、福利中心、敬老院等，如为综合院，请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5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异地检查分组情况

序号	检查地	被检查地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第六组		
第七组		
第八组		
第九组		
第十组		
第十一组		
第十二组		
第十三组		
第十四组		
第十五组		
第十六组		
第十七组		
第十八组		

注：此表为样表，具体分组情况另行通知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异地检查汇总台账

单位（盖章）：

民政局

序号	异地检查县（市、区）	民政服务机构名称	民政服务机构登记类型	民政服务机构性质	民政服务机构地址	存在的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起止时间		责任分工		备注
						硬件设施方面	其他重点排查的方面	硬件设施方面	其他重点排查的方面	硬件设施方面	其他重点排查的方面	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民政服务机构）、责任人（机构负责人）	监管责任 当地民政部门（××县（市、区）民政局）	

注：1. 此表为样表，按照异地检查组表，检查地民政部门填报此表，在上报数据时以 Excel 表格上报，要将风险隐患逐项列明。

2. 民政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

3. 民政服务机构登记类型包括：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未经法人登记、其他（注明具体情况）。

4. 民政服务机构性质包括：公办、民办、公办（办）民营。

5. 公办养老机构、公办（办）民营养老机构包括福利院、福利中心、敬老院等，如为综合院，请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7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通报要点

(养老服务机构)

单位（盖章）：

民政局

类 别	存在重大 风险隐患的 机构数	尚未整治 到位的重大 风险隐患数	已完成整治 的机构数	已完成整治 的重大风险 隐患数	备注
消防安全方面					
食品药品安全方面					
特种设备 安全方面					
公共卫生安全方面					
房屋使用安全及 消防验收方面					
日常安全管理方面					
环境及出行安全方面					
合 计					
本地养老机构总数					
已备案并纳入监管的 养老机构总数					
建立安全风险防控 分类检查台账的 机构总数					

附件 8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通报要点

(社会福利机构)

单位（盖章）：

民政局

类 别	存在重大 风险隐患的 机构数	尚未整治 到位的重大 风险隐患数	已完成整治 的机构数	已完成整治 的重大风险 隐患数	备注
消防安全方面					
食品药品安全方面					
特种设备 安全方面					
公共卫生安全方面					
房屋使用安全及 消防验收方面					
日常安全管理方面					
环境及出行安全方面					
合计					
本地机构总数					
建立安全风险防控 分类检查台账的 机构总数					

附件 9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通报要点

(儿童福利机构)

单位（盖章）：

民政局

类 别	存在重大 风险隐患的 机构数	尚未整治 到位的重大 风险隐患数	已完成整治 的机构数	已完成整治 的重大风险 隐患数	备注
消防安全方面					
食品药品安全方面					
特种设备 安全方面					
公共卫生安全方面					
房屋使用安全及 消防验收方面					
日常安全管理方面					
环境及出行安全方面					
合 计					
本地机构总数					
建立安全风险防控 分类检查台账的 机构总数					

附件 10

河南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行动通报要点

(救助管理机构)

单位 (盖章):

民政局

类别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机构数	尚未整治到位的重大风险隐患数	已完成整治的机构数	已完成整治的重大风险隐患数	备注
消防安全方面					
食品药品安全方面					
特种设备安全方面					
公共卫生安全方面					
房屋使用安全及消防验收方面					
日常安全管理方面					
环境及出行安全方面					
合计					
本地机构总数					
建立安全风险防控分类检查台账的机构总数					

附件 11

ICS 03.080.99
A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600—2019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Basic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 safety for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2019-12-27 发布

2022-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安全风险评估	1
6 服务防护	2
7 管理要求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的服务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相关第三方 relevant third party

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

注:改写 GB/T 35796—2017,定义 3.4。

3.2

床单元 bed unit

养老机构老年人床位所包含的设备和物品。

4 基本要求

4.1 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2 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 GB 2893、GB 2894 的要求。

4.3 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4 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5 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6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4.7 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8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5 安全风险评估

5.1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

安全风险评估。

5.2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5.3 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4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5.5 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6 服务防护

6.1 防噎食

6.1.1 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

示例:流质、软食。

6.1.2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6.2 防食品药品误食

6.2.1 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2 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6.2.3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6.2.4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6.3 防压疮

6.3.1 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2 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3 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4 防烫伤

6.4.1 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2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3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

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5 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6.4.6 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6.5 防坠床

6.5.1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6.5.2 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3 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4 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6.6 防跌倒

6.6.1 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 6.6.2 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 6.6.3 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 6.6.4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6.7 防他伤和自伤

- 6.7.1 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 6.7.2 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 6.7.3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6.8 防走失

- 6.8.1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 6.8.2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6.9 防文娱活动意外

- 6.9.1 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 6.9.2 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7 管理要求

7.1 应急预案

- 7.1.1 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 7.1.2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7.2 评价与改进

- 7.2.1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 7.2.2 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7.3 安全教育

- 7.3.1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 7.3.2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 7.3.3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 7.3.4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 7.3.5 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2019年3月29日
-

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检查指标及整治建议

序号	原序号	指标内容	检查细则	不符合指标的整治建议
1	2	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院，应当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主提供餐饮服务的，不具备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不符合；委托餐饮服务企业提供餐饮服务的，未签订协议或餐饮服务企业不具备有效许可证，不符合。	1. 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整治。 2. 受委托餐饮服务企业不具备有效许可证的，须更换为有资质的企业。
2	3	如有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内设医疗机构的，但不具备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不符合。	依据卫生健康部门意见整治。
3	5	养老护理员应接受岗前培训。	有养老护理员未经过专业机构或民政服务机构内部培训合格上岗，不符合。	1. 民政服务机构建立内部岗前培训制度，未经岗前培训合格的养老护理员应停止上岗。 2. 民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
4	7	在养老院内开展服务的医生、护士等依法需要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如有此类人员，没有 100% 持证上岗，不符合。	未取得与其岗位相适应的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的医生、护士及其他人员应停止相关岗位工作。

序号	原序号	指标内容	检查细则	不符合指标的整治建议
5	11	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 根据老年人需求特点提供服务。	没有入院评估制度, 且未开展评估工作, 不符合。	民政服务机构依据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或地方相应标准建立入院评估制度。
6	20	无虐待、欺老现象。	如有欺老、虐老现象的, 不符合。	出现欺老、虐老现象的, 要依法处置。
7	30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安全应符合有关规定。	有 1 项不满足, 不符合。	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整治。
8	34	药品管理应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有 1 项不满足, 不符合。	1. 依据药品监管部门意见整治。 2. 组织相关人员培训, 建立药品管理制度。
9	35	机构不设置在自然灾害易发、存在污染的地域。	有 1 项情况存在, 不符合。	1. 有突出隐患的地区应提出迁址意见。 2. 民政服务机构要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10	43	提供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 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提供 24 小时服务且有相关记录, 为符合; 无当班、值班记录为部分符合; 二者皆无为不符合。	1. 民政服务机构建立 24 小时值班、当班服务制度并做好记录。 2. 民政部门要规范民政服务机构当班、值班、交接班工作。
11	74	院内医疗机构管理服务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	如有院内医疗机构, 不符合规定, 则为不符合。	依据卫生健康部门意见整治。
12	82	有传染病预防措施。	应有制度、工作流程, 有 1 项做不到的, 不符合。	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建立民政服务机构传染病预防制度。
13	96	制定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	有 1 项未做到, 不符合; 如果没有特种设备, 则不对特种设备管理做要求。	1. 民政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制定完善。 2. 民政部门促进行业交流, 推广优秀经验。

序号	原序号	指标内容	检查细则	不符合指标的整治建议
14	98	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	有 1 项未做到，不符合。	立即停止该场所用于人员住宿和活动，或改建。
15	99	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	各项中有任何 1 点达不到，则该项不符合；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养老院则查看是否在相关场所对应设置相关设备，未对应设置的为不符合。	1. 民政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和标准整改。 2. 依据消防救援机构意见整治。
16	100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有 1 项未做到，不符合。	1. 建立每日巡查、每月防火检查制度。 2. 在全国民政服务机构业务管理系统上定期填报检查记录。 3. 民政部门应定期检查民政服务机构的检查巡查记录，了解民政服务机构检查巡查情况。
17	101	加强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结合实际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参加区域联防联控，实行联防联控。	各项中有任何 1 点达不到，不符合。	1. 建立检查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障制度。 2. 积极参加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联防联控活动。

序号	原序号	指标内容	检查细则	不符合指标的整治建议
18	102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保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	有1项未做到，不符合。	依据消防救援机构意见整治。
19	103	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有1项未做到，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预案、开展演练和培训。 2. 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总结经验。 3. 民政服务机构在全国民政服务机构业务管理系統上及时填报相关活动记录。 4. 民政部门应定期检查民政服务机构机构演练、培训活动开展情况。
20	104	设立吸烟室，人员住宿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有1项未做到，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公共吸烟室。 2. 杜绝老年人在住宿房间吸烟。
21	105	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有1项未做到，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关专业人员指导下定期组织维护保养和检测。 2. 及时整改隐患。
22	106	燃气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如有，有1项未做到，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整治。 2. 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安全使用培训合格。
23	107	定期维护保养燃气设施设备。	如有，有1项未做到，不符合。	

序号	原序号	指标内容	检查细则	不符合指标的整治建议
24	108	燃气设施使用正确，无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无私自使用燃气热水器、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等。	如有，有 1 项未做到，不符合。	1. 依据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整治。 2. 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安全使用培训合格。
25	109	燃气设施清洁干净卫生，周围无可燃物品和其他杂物堆放。	如有，有 1 项未做到，不符合。	
26	110	购置、使用和更换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如有，有 1 项未做到，不符合。	1. 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机构意见整治。 2. 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安全使用培训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27	113	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防止老年人走失。	有 1 项未做到，不符合。	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
28	115	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对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有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流程、报告制度，缺少 1 项即为部分符合。全部缺少为不符合。	1. 民政服务机构建立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2. 民政服务机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处置能力。 3. 民政部门应促进行业交流，推广典型做法和制度。

注：1. 以上指标均来自《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详见民发〔2017〕51号文件），表中“原序号”是指该指标在《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中的序号。

2. 《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中原序号关于食品安全内容的指标要求并入修改后的第 7 项指标（原序号为 30）。

3. 各地可根据本行政区内养老机构风险隐患实际补充其他检查指标。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民政领域 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

(豫民文〔2020〕7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近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6号），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特殊单位防控和人员防护措施，低风险地区加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风险防范，做好人员防护、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中、高风险地区继续采取强化措施，严格落实特殊单位的防控措施监管，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为深入贯彻通知精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39号），针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防控技术指南。现将社区、养老机构、福利院、老年

人、儿童防控技术指南摘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结合民政部《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一版）》和社区疫情防控相关指引，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进一步做好民政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进服务秩序逐步恢复。

附件：民政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2020年4月26日

附 件

民政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一、社区

1. 制定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和突发疫情应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健全组织体系、细化防控措施）。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调配，储备防疫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2. 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指导做好辖区内人员摸排和健康监测工作，尽早发现可疑病例。

3. 每日进行社区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不得上岗，及时就医排查，上岗前做好个人防护。

4. 加强社区内办公区域、为民服务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

5. 保持社区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点、公共厕所、电梯间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后消毒。

6. 减少社区居民聚集，避免举行聚集性活动。

7. 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排查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快速追踪密切接触者；做好健康宣教，提高社区居民防范意识。

8. 提供居民健康指导，建立老人、儿童、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联系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协调医疗机构等资源为其提供24小时电话或者线上咨询服务；为行动不便者，提供必要的上门医疗服务。

9. 当社区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0. 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的社区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11. 出现疫情传播的社区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对划为疫区的社区，应采取封控措施，限制人员进出，限制人员聚集等。

二、养老机构

(一) 低风险地区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老年人及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养老院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且无发热、咳嗽、流涕、腹泻等疑似症状的方可进入，并做好出入登记。

4. 加强办公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

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5. 加强老年人居室通风换气，气温适宜时首选自然通风，分体式空调使用期间需定期清洗消毒。

6. 加强办公区域、食堂、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清洁消毒。

7. 保持养老院内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8. 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配备洗手设施和洗手液。

9. 控制探访人员数量、活动区域和探访频次，对探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

10. 完善健康档案，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提前规划好就诊医院、时间、乘坐车辆、出行路线、陪同人员、检查项目等。

11. 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

12. 老年人在居室内不需要佩戴口罩。在户外活动时应随身备用口罩，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及时佩戴。

1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当及时送定点诊疗机构救治，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养老机构内部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二）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13项措施外，还应做到以下措施。

14. 无病例的养老机构，老年人身体出现不适或疾病发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与老年人和家属沟通商量，通过电话求助医疗机构、请医疗机构医生出诊、拨打 120 急救送医。

15. 在医疗机构就诊后返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和陪同工作人员，应当隔离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入住和工作。

16. 老年人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时，应当立即实施隔离，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及时就医排查。

17. 老年人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应当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对居室、个人物品进行终末消毒，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18. 新冠肺炎老年人治愈后需返回养老机构的，应当隔离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入住。

19. 实行封闭管理，不提供堂食，禁止外来人员探视等。

三、福利院

(一) 低风险地区

1. 做好口罩、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培训。

2. 加强对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及儿童的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3. 在福利院入口处对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

4.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注意保持室内温度舒适性。每天2—3次，每次20—30分钟。

5. 做好儿童居住房间、食堂或餐厅、澡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和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

6. 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建议错峰用餐、自带餐具送餐分餐。

7.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对垃圾点每日进行消毒。

8.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如举办节日庆祝或联欢活动。

9. 加强手卫生，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或肥皂）。

10. 工作人员和护理人员应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习惯，不要对着儿童和婴幼儿打喷嚏、呼气，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手臂遮挡口鼻。

11. 加强防控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儿童的焦虑恐惧情绪。

12. 设立应急区域。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和儿童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4. 对于所在地区已发布开学计划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提前为就学儿童划分独立的生活区域，配备专职人员。

（二）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4 项措施外，还应做到以下措施。

15. 实行全封闭管理，不提供堂食，禁止外来人员探视。

16. 护理人员和儿童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不排除有流行病学史的，应当立即在隔离区执行隔离观察。

17. 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应当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福利机构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当地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机构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相关工作。

18. 在医疗机构就诊后返回福利机构的儿童及护理人员、返岗工作人员、新接收的儿童和新招录的工作人员，应当隔离观察至少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入住和工作。对于新接收的儿童和新招录的工作人员还需进行核酸检测。新冠肺炎儿童治愈后需返回福利机构的，应当隔离观察至少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入住。

19. 对于养育儿童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要确保儿童生活区域保持独立，除服务儿童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不得进入。服务儿童的工作人员应为专职人员，不得交叉服务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四、老年人

1. 倡导老年人养成勤洗手的卫生习惯，并注意洗手后及时涂抹护手霜。

2. 不与他人共用毛巾等个人用品。

3. 保持正常生活规律，保证充足睡眠，清淡饮食，均衡营养。

4. 每天做好健康监测，定时测量体温、血压等，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及时就医。

5. 尽量减少外出，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避免参加聚会、打牌、下棋、跳广场舞等聚集性活动。

6. 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建议佩戴口罩，尽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7. 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8. 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需长期服药时，不可擅自停药，可定期去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开药，或经医生评估后开长处方，减少就医开药次数，就医时做好自身防护，也可由家属代取药物。

9. 需要陪护的老年人，陪护人员应注意自身健康。陪护人员要注意减少外出，如果必须外出要做好自身防护。

五、儿童

1. 教育、督促孩子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勤洗手、不乱摸、不吃手、不挖鼻孔、不揉眼睛。

2. 保证充足睡眠，清淡饮食，均衡营养。
3. 餐具、毛巾等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4. 选择人少、通风良好的地方（如公园）玩耍，不去室内游乐场等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5. 外出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家长或监护人和儿童出行必须做好自身防护，给孩子佩戴儿童口罩，回家后及时更换衣物并洗手。
6. 家长或监护人可根据当地疫情形势，电话咨询免疫接种时间，按通知预约时间前往接种，并做好相关防护；部分疫苗可适当延后接种。
7. 低龄儿童的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应做好手卫生，注意个人卫生习惯，不对着孩子打喷嚏、咳嗽、呼（喘）气，不亲吻孩子，喂食时不用嘴吹食物，也不要嚼过后喂给孩子。
8. 低龄儿童的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在照顾孩子时应佩戴口罩。
9. 当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时，应将孩子交由他人照顾，避免与孩子继续接触。
10. 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的儿童，应及时向社区和学校报告。